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大寮靶場槍枝彈藥庫房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高市運設字第11130174301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有效管控場內之槍枝彈藥，加強大寮靶場(以下簡稱本靶場)槍枝彈藥庫房使用管理，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)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定槍枝彈藥之提領存放，以下列規定為限：
 - (一)從事射擊運動。
 - (二)彈藥調借。
 - (三)槍枝修理。
 - (四)委託代管。
- 三、從事射擊運動，應於本靶場內為之，並於當日活動結束後，將使用後之槍枝、贖餘彈藥及彈殼，集中送回槍枝彈藥庫房。
- 四、領用槍械彈藥須備有相關核准文件，並於槍枝彈藥領用繳回管制簿上登記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時間、事由等，始可進入庫房領用與繳回，並確實註明領還種類、數量及槍枝號碼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進入庫房嚴禁攜帶汽油及其他易燃物，並禁止吸煙。
- 六、庫房內必須保持整潔，不得存放易燃物品及雜物。
- 七、槍枝彈藥應依槍彈分離原則分庫存放，並依口徑、種類排列放置穩固，搬運槍枝彈藥應輕取輕放，防止掉落碰撞，不得滾擲或撞擊。
- 八、本靶場槍枝彈藥庫房應指定專人管理，其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槍枝彈藥進出庫房之儲存、領用作業。
 - (二)每日槍枝彈藥進出之清點及報表統計。
 - (三)定期上報槍枝彈藥庫房各類結存統計報表。
 - (四)配合相關單位定期/不定期檢查。
 - (五)周邊系統設備操作、維護及檢修確認。
 - (六)槍照申請、換照、保管等事宜。
- 九、槍枝彈藥應分庫管理、隨時掌握槍枝、彈藥存放數量及使用情況，每月盤點並依規定陳報單位主管監核。
- 十、以上規定應嚴格遵守確實執行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。